湖南省2023年度省级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等文件规定要求，我厅对2023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概况**

2023年，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田建设中心任务，注重创新思路、强化管理、提升能力、服务大局，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2023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127730万元，全省共建设高标准农田345万亩，其中新建175万亩、改造提升170万亩，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专项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2023年省级农田建设资金具体下达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文号 | 指标内容 | 金额（万元） |
| 1 | 湘财农指〔2023〕31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127430 |
| 2 | 湘财预〔2023〕20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农业农村厅等五家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 300 |
|  | 合计 |  | 127730 |

以上所有资金全部用于我省2023年度34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布于全省14个市州125个县市区（管理区）。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高效节水灌溉、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措施和其他工作及措施等八大类别实施。

**2、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各县市区按合同约定支付，对资金拨付滞后的县予以通报，下达督办函督促整改。各县市区根据本级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了项目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管理人员和项目实施监管人员既分工又合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项目建设期间，在项目区对建设规模、工期、财政资金数量进行公示，让当地群众知道国家投入了多少资金，做了多少事情，邀请项目区乡镇有关部门、群众代表到项目区进行工程质量、数量的监督，加强了社会监督。施工期间，由专业的工程监理进行现场监理，农业农村部门农田建设技术人员跟踪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形成政府监督、第三方公司监管、群众参与的多方监管体系，保证了项目的建设质量。项目资金投入事前有预算评审，事后有结算评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2023年1月，我厅统筹考虑各县市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粮食播种任务和工作绩效等因素，下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及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湘农发〔2023〕8号），将34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到14个市州的125个县市区（管理区），各地在收到任务后，迅速启动了2023年度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2023年6月，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审批。7月，完成了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同时组织各市州、县市区及时填报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按时完成了项目审批及备案工作。

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行代理招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并上报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批。方案经审批后，各县市区相继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体上发布工程招标公告，随后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投标，最后在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期满后签订了施工合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按照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目前没有发现违法事件。严格执行项目调整的有关规定，确保了项目按计划落实。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进行。我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农建〔2021〕75 号），明确了项目竣工验收主体及责任，严格了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确定了项目竣工验收内容，规范了项目竣工验收程序，目前各市州、县市区正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二、绩效情况

我省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整合其他资金，预计可新增耕地面积1.62万亩，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249.44万亩；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161.74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67万亩，年节约水量58225.07万立方米；增加机耕面积70.6万亩。预计新增粮食37913.59万公斤。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户数量1592973户，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6098878人，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90297.65万元。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将形成的资产及时移交给管护责任主体，由管护责任主体确定管护责任人进行管护，保证项目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转，使项目发挥最大效益。根据项目的实施、日常监管和抽查，未发现工程质量不达标情况。

2023年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见附件1。

三、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的要求，我厅从项目资金、年度总体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总结自查。同时，委派湖南嘉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3家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4年5月7日至17日赶赴现场进行评价，抽取了武冈市、洞口县等34个县市区，涉及34个子项目共计46178万元，达到绩效评价要求。通过县级自评及实地抽查，得出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我们坚持高位推动、抓早抓实、多元筹资、示范引领、注重管护，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主要做法如下：

**（一）高位统筹推进**

**一是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题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主要领导实地调研督导，分管领导经常研究调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全省十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乡村振兴考核等重要考核内容，对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县，按中央和省级财政年度农田建设资金的5%予以奖励，推动形成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二是统筹整合。**省级层面将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投资及建设任务进行统筹，真正实现了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五统一”管理。**三是突出重点。**把提升粮食产能作为首要目标，重点布局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将任务向产粮大县、双季稻区和制种基地县倾斜。

**（二）创新多元筹资**

会同省财政厅下发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的通知，鼓励引导各地撬动社会资本多元投入，2023年亩均投入达到3000元。**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省财政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方向，2023年安排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2.77亿元。同时，将市县财政投入作为资金分配、激励评价的重要因素，引导市县加大财政投入。**二是加大投融资创新力度。**我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意见》，从推进土地流转、择优选择主体、加快项目立项、多元筹措资金、规范项目实施、及时验收确认、加快收益变现、兑现财政补助、稳定利益链接等9个方面，明确具体的实施要求，打通投融资创新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闭环链条。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或以农田改造后带来的产能增加收益、租金溢价收益等市场化经营收益作为还本付息来源或以农田经营权等作抵押向金融机构贷款，吸引中长期信贷资金投入，通过创新投融资，将亩均投资标准提高到3000元以上。如岳阳市汨罗市15个镇62个村共引进社会资本1.9亿元，整市推进“小田改大田”6万亩；安仁县筹集资金1.8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6万亩；赫山区投入1.6亿多元在11个村建设高标准农田4.29万亩。**三是加大整合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农业项目引导作用，统筹可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项目资金，按照主体不变、渠道不乱、用途不改、优势互补、形成合力的原则，引导各地整合其他项目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注重示范引领**

依据地形地貌、机械作业等因素，因地制宜创新建设思路和模式，大力开展示范区建设，结合平湖区、丘陵山区的不同特点，分区域推进田块整治，实施小田改大田，开展耕地质量提升、智慧农业、绿色农田和数字农田建设等示范，要求每个县每年重点建设一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通过示范区建设，有效提升了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达到了建一片、成一片、示范带动一片的效果。

**（四）实行精细管控**

**一是建好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建后管护、评价激励等制度办法，推行“政府监督、专业监理、群众参与”的三位一体监管模式，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质量管控。**二是把好关键环节**。在工程设计方面，分区分类编制农田建设工程设计典型图集，提高设计实用性、标准化水平；在工程招投标方面，制定《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编制《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全面实行电子化招投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工程施工方面，推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加强对施工单位主要人员的履约管理，严格实施环节管控，严把工程质量关。**三是防好风险隐患。**与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协同联动，组织开展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监督检查，大力整治违规串标围标、转包分包等行为，通过第三方监管、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行。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及时消除隐患。

**（五）强化管护利用**

在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筹集管护资金的基础上，加大管护工作力度。**一是通过模式创新促进管护。**积极推广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管模式”、新型主体“托管模式”、专业队伍“专管模式”，推进投资、建设、运营、管护一体化发展。对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的，由其作为管护主体，村委会与其签订管护协议，并将管护落实情况作为后续优先土地流转的重要指标。部分县市引入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提供全过程风险保险，完工五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汨罗市推行“谁种、谁改、谁管护”新模式，确保农田有人种，工程设施有人管。近年来高标准农田设施较好发挥了保水、蓄水、节水作用，为我省粮食夺丰收作出了积极贡献。**二是通过用途管制强化管护。**将高标准农田纳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与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实行“一张图”管理，明确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以粮食稳产高产为目标，从选址、设计、实施、验收、评价等全环节严格把关，强化用途管控，给予特殊保护，确保良田粮用，长效利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投入压力较大**

 我省农田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一些地区农田设施老化和不配套问题比较突出。从建设成本看，近年来劳动力成本，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不断上涨，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持续攀升，一些丘陵山区建设成本更高。目前，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依靠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投入不能满足实际建设要求。虽然开展了投融资创新，但因土地流转、田块整治、新增耕地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投融资创新力度还缺乏足够动力。在目前种粮比较效益较低的情况下，社会主体投入后收回所投资金比较困难、途径不多，限制了社会主体的积极性，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动能不足。

**（二）建后管护有待加强**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点多、线长、面广，工程的建后管护直接影响长久效益发挥，由于现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能提取工程管护费，各级财政基本没有配套相应的管护经费，而受益主体管护意识不强，管护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制定了建后管护办法，及时进行了资产移交，但没有完全真正落实到位。

六、政策建议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农田建设公益性强，投资大，各级财政在确保农田建设预算内资金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加大专项资金的投入，逐渐建立起农田建设资金来源稳定增长、投入稳定增长、效益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建议中央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让农田建设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明确专项管护资金。**在当前农田建设没有专项管护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建议中央财政每年从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切块一定的资金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推动建后管护真正落地。

## 附件1：2023年度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2：2023年度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2023年度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现场抽取项目清单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5月29日

## 附件1

2023年度省级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门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7730 | 127730 | 12773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7730 | 127730 | 127730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345万亩，其中新增建设175万亩，改造提升170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万亩。 | 建设高标准农田345万亩，其中新增建设175万亩，改造提升170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万亩。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175 | 175 | 10 | 10 |  |
|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170 | 170 | 10 | 10 |  |
|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 14 | 14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 1-2年 | 1-2年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亩均新增粮食产能100公斤左右 | 亩均新增粮食产能100公斤左右 | 8 | 8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田间道路通达度 |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 平原区100%，丘陵区92%。 | 8 | 8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质量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8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资源利用率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6 | 6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99%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 附表2

## 2023年度农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权重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4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④项目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重复。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按占现场评价资金比扣分。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必要论证，计1分。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按占现场评价资金比扣分。 | 2 |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专项资金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专项资金是否有绩效目标；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每项计1分。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1分。 | 3 |  |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计0.5分。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按占现场评价资金比扣分。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1分 | 2 |  |
| 过程（26分） | 资金管理（16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项目资金是否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原预算标准拨付。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度内省落实到对应市县的资金。预算资金：2023年度内省预算安排的资金。 | 4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比率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度内实际支出的省级专项资金。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使用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①项目单位使用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项目单位使用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项目单位使用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无该情况，计4分，每发现一例扣0.1分，本4分扣完为止。 | 7 |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计2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占现场评价资金比扣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计1分；③项目单位是否自查验收，主管部门是否及时组织验收，计1分。每有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1分，本项扣完为止。 | 4 |  |
| 建档率 | 2 | 是否按照资料清单提供了相关资料，项目合同书、支付凭证、验收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项目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提供项目资料较完整，且项目资料归档情况较好，计2分，每有一例项目资料严重缺失（比如项目人员更换资料未移交，项目资料丢失情况等），项目档案管理零散，扣0.2分，本项扣完为止。 | 2 |  |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8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完成情况。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数量。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数量。本指标得分=∑（各项目金额×各项目实际完成率）/专项资金总额×8分。 | 8 |  |
| 质量指标（6分） | 质量达标率 | 6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本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6分 | 6 |  |
| 时效指标(4分） | 项目实施及时率 | 4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按年度工作计划或合同约定的工期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计划时间内完成100%，计4分，每出现1例滞后情况（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不扣分），按占现场评价资金比扣分。 | 4 |  |
| 产出成本（12分） | 成本节约率 | 12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为参考。 | ①项目总体成本节约（未超过预算）计4分；②单个项目完工结算金额未超过金额（或合同约定金额、项目概算金额），计8分，每有一例完工结算金额超项目预算金额（或合同约定金额、项目概算金额）情况，又无合理原因的，按占现场评价资金比扣分。 | 12 |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9分） | 新增产能 | 9 |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100公斤/亩计9分，每下降1公斤/亩扣0.5分，扣完为止。 | 9 |  |
| 社会效益（6分） | 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 3 | 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 提升效果良好计3分，提升效果一般计2分，提升效果不明显不计分。 | 3 |  |
| 基础设施条件 | 3 | 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是否改善。 | 改善效果良好计3分，改善效果一般计2分，改善效果不明显不计分。 | 3 |  |
| 生态效益（5分） | 耕地质量 | 5 | 耕地质量是否提升。 | 提升效果良好计5分，提升效果一般计3分，提升效果不明显不计分。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受众满意度 | 10 | 通过对民众乡村群众等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反映受众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 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满意率超过90%，计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附件3

2023年度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现场抽取项目清单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数（个）** | **省级资金（万元）** |
| --- | --- | --- | --- |
| 合计 | 34 | 46178 |
| 1 | 武冈市 | 1 | 1506 |
| 2 | 洞口县 | 1 | 2222 |
| 3 | 隆回县 | 1 | 1559 |
| 4 | 涟源市 | 1 | 885 |
| 5 | 新化县 | 1 | 880 |
| 6 | 宁乡市 | 1 | 3160 |
| 7 | 慈利县 | 1 | 915 |
| 8 | 溆浦县 | 1 | 1667 |
| 9 | 芷江县 | 1 | 388 |
| 10 | 花垣县 | 1 | 247 |
| 11 | 永顺县 | 1 | 637 |
| 12 | 龙山县 | 1 | 337 |
| 13 | 常宁市 | 1 | 3656 |
| 14 | 赫山区 | 1 | 3663 |
| 15 | 祁东县 | 1 | 1941 |
| 16 | 衡阳县 | 1 | 2248 |
| 17 | 祁阳市 | 1 | 3250 |
| 18 | 平江县 | 1 | 931 |
| 19 | 浏阳市 | 1 | 1756 |
| 20 | 安仁县 | 1 | 2184 |
| 21 | 桂阳县 | 1 | 2215 |
| 22 | 凤凰县 | 1 | 392 |
| 23 | 澧县 | 1 | 2007 |
| 24 | 新宁县 | 1 | 769 |
| 25 | 衡东县 | 1 | 1606 |
| 26 | 新田县 | 1 | 267 |
| 27 | 资阳区 | 1 | 1749 |
| 28 | 江永县 | 1 | 364 |
| 29 | 洪江市 | 1 | 340 |
| 30 | 渌口区 | 1 | 738 |
| 31 | 屈原管理区 | 1 | 582 |
| 32 | 冷水江市 | 1 | 275 |
| 33 | 武陵源区 | 1 | 217 |
| 34 | 北塔区 | 1 | 625 |